

委任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自 98 年 12 月 10 日起，辦理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相關事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98.12.10. 署人任字第098002070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2月10日

主旨：委任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自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起，辦理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賠償義務人應賠償金額之追繳，及屆期未賠償者，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等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

一、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賠償義務人應賠償金額之追繳，及屆期未賠償者，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等相關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起，委任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辦理。